

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7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文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項工作報告：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未辦理完成情形報告：

解除列管案號：0304、0504、0505。

繼續列管案號：0503、0506。

二、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

11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304 件、稽核 116 件，稽核缺失 1 件。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以達稽核成效。

（二）請各施工單位務必依照申挖期程、地點施工，警察機關如接獲民眾陳請，應即派員至現場查核，必要時可邀集路權單位同往。

三、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一）編號 1

1、工程名稱：二港排（福南段）應急工程

2、工程範圍：位於彰化縣福興鄉福正路與二港排水的過路箱涵。

主席裁示：

1、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請主辦單位於施工期間封閉道路施工，相關替代道路規劃，請於沿線路口設置改道指示牌，夜間應有反光效果，並加派人員於替代道路加強交通疏導，提醒用路人注意行駛。

(二) 編號 2：

- 1、工程名稱：彰化縣和美鎮 L 幹線周邊(消防局和美分隊前)排水改善工程
- 2、工程範圍：本工程施工區域位於和美鎮和潭路。

吳顧問意見：

本工程於非施工期間，其機具所放置的位置，以及施工期間的機具是否會影響和潭路的住家出入及安全。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請主辦單位於施工路段兩端應聘請義交人員負責交通指揮、疏導，以確保通行車輛安全及行車順暢。相關夜間警示設施應設置完備，尤其是警示燈應保持正常運作，利於提醒行車用路人。

四、112 年 6 月份「路平專案」成果分析摘要報告：

- (一) 112 年 6 月份道路改善成果統計，已執行 2 條道路養護專案，完成 20 座孔蓋下地作業，養護面積約達 13885m²。
- (二) 112 年 6 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及分析：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 16 件(3 日內修補完成 16 件，3 日以上 0 件)，112 年 6 月份反映路平案件 100%於 3 天內修補完成。

主席裁示：請持續辦理。

五、專題報告：行人早開時相及行人專用時相

交通處提議：

請彰化工務段在位於省道上彰化縣校園周邊及醫院等，能設置行人號誌早開時相，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彰化工務段回應：

目前的政策是針對 A1、A2 類事故的地點先做改善，省道彰化縣部分，計有 24 處要改善的包括行人早開時相、設置行人燈號及行穿線的退縮，大致在國小及醫院附近。因為經費尚未挹注，無法全部改善，目前的方向是針對部分國小做行人早開改善，其餘俟改善完 A1、A2 類事故的地點後，再進一步做學校部分的改善。

主席：去年本縣 20 肇事熱點大部分都在省道上，彰化工務段對這部分是否有改善的計畫？及這 24 處的現況如何？預計何時改善？

彰化工務段回應：

針對這 24 處改善的期程預計 9 月底前完成，但是行穿線退縮及行人號誌的設置，遇到當地的商家抗議，陸續辦多場會勘與其溝通。分隔島退縮的部分，大部分已完成，僅剩與民眾溝通，溝通完成後就可進行改善。

吳顧問意見：

現在很多縣市陸續設置行人專用或行人早開時相。彰化縣目前有幾處已經建置，因為這兩者目的及設置是不同。目前彰化縣規劃在校園周邊 36 處行人早開時相的設置。行人早開時相的設置，應該有配套措施，除硬體改善之外，許多用路人的用路習慣，對行人早開時相不是很熟悉，所以對其效益要妥善評估，建議透過宣導活動，要民眾知道彰化縣已經陸續在重要路口設置行人早開時相，所以當路口看到紅燈時，行人的時相已開啟。有些駕駛人看行人綠燈一亮開始通行，這樣會造成行人安全上顧慮；另外，在學校開學前兩週，在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的周邊學校，加強行人早開時相宣導，確保設置的效益及效果。

主席裁示：

全台已有八成縣市在部分路口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主要鎖定車流量大、較危險的路口。本縣已陸續在校園周邊及醫院等附近車流量大的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是行人早開時相，目前以數據來看，交通事故有降低的成效出現。也希望公路總局能在本縣位於省道上之校園周邊及醫院附近路口，能配合設置行

人早開時相，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另外，吳顧問之建議，請交通處針對設置地點附近的學校及公所加強宣導，並在大型活動時，請利用機會宣導交通安全行人部分。

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

彰化縣員林國中：（略）

吳顧問建議：

首先肯定員林國中在交通安全教育和執行推動上的努力。根據其他學校的作法，提供員林國中作參考。第一點是家長接送區與新建的兔馬鹿公園停車場出入口衝突問題，學校可以和公有停車場協商，比如有 15 分鐘停車免費的優惠，讓家長將學生載進停車場再進入學校，讓家長的接送區從原本的路邊移到路外，使得接送的安全有所提升。第二點是交通導護的部分，建議志工導護或是導護老師，要面對來車方向，才能保護自身的安全。對於交通流量大的路口，行穿線設置的位置，要針對個案做檢討。

最後，許多學生會邊走邊看手機，完全不看前方，沒有人對交通動向有所警覺，倘若有駕駛人不遵守導護志工的指示硬要通過，學生根本無法察覺，希望學校老師能加強教育學生，能多注意交通流量保護自身安全，彰化縣未來對於國中、高中學生安全的議題希望能有不同思維。

主席裁示：

交通安全教育應從校園扎根，員林國中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是全面性的，但是吳顧問提到的部分要加強，請教育處對於全縣的學校要多做交通宣導，各級學校能多加宣傳停讓文化，讓全校師生以同理心「尊重行人、尊重生命」。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車輛行經路口要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支道要停車再開，確實注意路口安全，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平安是人生最大的財富。

- 二、請針對上半年各種交通狀況相關資料彙整報告，比如交通執法後，交通意外事故是否降低，或是交通硬體號誌改善後，整體情況如何？需要追蹤報告。
- 三、請交通處安排專題報告，有關校園通學步道，目前的改善及執行狀況，讓大家瞭解整體的狀況。
- 四、請交通處針對機車行車安全改善擇期專案報告。
- 五、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杜蘇芮颱風預計於7月26、27日(星期三、四)影響臺灣，且影響範圍以中南部地區為主，請各單位隨時注意颱風動態並嚴加戒備，提早因應，做好防颱準備。
- 六、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